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隆基泰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7月19日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通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向通达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保证向通达动力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企业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通达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声明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盖章页）

珠海融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19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7 月 19 日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7 月 19 日